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
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086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的要求，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商赢环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均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相同。

问题 1（问询函问题 4）、根据预案及前二次回复，公司在核算业绩承诺金额时，对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不做剔除。请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包含了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2）业绩承诺的计算是否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等。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回复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会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不会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影响。

2、业绩承诺的计算将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

交易各方在补偿协议中约定，未来在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应扣除上海创开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为上海创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在内的资金支持金额按同期同档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算的利息。

根据上述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上市公司顺利募集配套资金并提供给上海创开及资产包使用，该资金支持所产生的利息（即上海创开及资产包因获得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将在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扣除。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五、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对业绩承诺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会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业绩承诺的计算将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

（本页无正文，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
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
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